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 (即受安置人之母)

關 係 人 D (即受安置人之繼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受安置人B（女，民國○○○○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晚間九時三十七分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為○歲之兒童，受安置人B現為○歲之兒童（下稱受安置人A、受安置人B，合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為聲請人長期服務之個案，服務期間由聲請人協助提升受安置人之母C之親職能力，並連結相關資源至家庭中增強家庭照顧知能，長期教導不可將未滿6歲之兒童單獨留在家中，亦不可讓未成年子女負擔照顧未滿6歲之兒童。惟C與受安置人繼父D於民國113年7月5日，出席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會談時，逕將受安置人單

01 獨留在家中，嗣後復在受安置人面前，不實陳稱由不同親屬
02 在家照顧受安置人，否認獨留受安置人在家，因無法確認受
03 安置人獨自在家之安全狀況，受安置人顯有未受適當之養育
04 或照顧情事，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聲請人已於113
05 年7月5日晚間9時37分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現由本院以1
06 13年度護字第623號裁定准予自113年10月8日晚間9時37分起
07 延長安置3個月。又考量受安置人尚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
08 不足，且C之親職照顧能力仍待持續評估或提供相關協助，
09 復暫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
10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1 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9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20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2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23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24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25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6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受安置人前於113年7月5日晚間9時37分起經緊急安
30 置，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623號裁定准予自113年10月8
31 日晚間9時37分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

113年度護字第623號裁定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6頁），堪予認定。又受安置人A現年○歲，有長期親職化兒童之現象，在安置機構仍適應中，於人際互動中時常會有言語衝突情形，就學時常會不聽指令擅自離開教室，機構社工已有逐漸教導及輔導A略為改善互動方式，後續安排諮商時，會請諮商師協助調節情緒，並增加互動技巧及能力的訓練與治療。受安置人B現年○歲，有混合性發展遲緩，現約為2歲童之發展狀況，已至診所進行早療治療，現仍適應就學及治療中。C現職為○○○○，曾有○○前科，近期也有詐騙洗錢及侵占等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且C另名子女出生時確診為新生兒戒斷症候群，C無法說明合理理由，亦不願配合檢驗，慣以逃避與推諉方式處理問題。D從事○○○○工作，工作時間不定，曾為毒品列管個案等情，有上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在卷可憑，亦堪憑採。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C未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無法發揮親職功能，而受安置人尚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無法確認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之照顧狀況，則C就與受安置人之養育及照護仍需協助，凡此均有賴聲請人處遇資源介入，受安置人復無其他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及照顧權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